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昭和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昭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王昭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另被告雖於警詢時供陳其毒品來源為綽號「男仔」之林永男云云（參警卷第3頁），然依卷內資料，警方事先業已掌握林永男涉嫌販賣毒品之事證，始於113年3月11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核發之鑑定許可書要求被告到場採尿送驗，因而查獲本案（參警卷第2至4頁），故警方顯非因被告供出毒品上游而查獲共犯或正犯，是被告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予以減刑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
02 勒戒後，猶未能斷絕毒品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
03 除戕害自身健康外，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
04 可議；又審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
05 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陳教
06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7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1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12 法院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李欣妍

19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472號

26 被 告 王昭和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28 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王昭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裁定送
31 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

01 向而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
0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施用，竟仍基
04 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1日13
05 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5樓之住所內，以將甲基安
06 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
0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本署檢察官偵辦他人涉嫌販賣
08 毒品案件，經警於113年3月13日13時15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
09 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13 (一)被告王昭和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14 (二)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B-113012）、113
15 年3月27日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
16 告（原始編號：B-113012）各1份。

17 (三)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
18 及完整矯正簡表、本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857號不起訴
19 處分書各1份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21 二級毒品罪嫌。

2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7 檢 察 官 陳志銘